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聯絡人：莊欽登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91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10
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工技字第 1050040745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本院為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（以下簡稱綱要規範）之
應用，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台九十工技字第 90044188 號函
訂定實施要點，現階段綱要規範運作以處理各界使用者提
報回饋意見辦理編修作業及例行性維護、函釋為主，實施
要點已達成階段任務，爰予停止適用，另由本院公共工程
委員會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
項」，以處理綱要規範之使用及其增訂、刪除、修正等相
關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
長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
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營造業同業公會

院長 林 全